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4〕681号

关于中教畅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教畅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中教畅享”）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教畅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

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胡宇、李雨修、张敏言、兰云娇、黄亚同、李志强、聂子潇、季琪崧。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担任上市辅导小组成员的必要资格。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2024年3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中教畅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对中教畅享进行尽调核查，全面制定辅导计划及辅导方案，重点了解公司在财务会计规范性、内控制度建设、公司治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企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进行评估；

2. 向辅导对象下发了相关学习资料，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帮助其学习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其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 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科学规划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中信证券同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中教畅享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配合开展各项法律、财务方面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对不规范问题进行联合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辅导对象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前期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梳理了相关规范性问题，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提出了相关规范建议，公司积极就相关事项进行整改落实。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下发学习资料、组织专题培训、答疑解惑等方式不断督促辅导对象对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学习和理解掌

握。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工作小组正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辅导机构将协同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全面尽职调查结果，持续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预防性解决方案，协助公司进一步按照A股要求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等事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信证券上市辅导小组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其经营的合规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业务及行业的发展情况持续关注并不断完善。同时，上市辅导小组将会督促辅导对象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及培训，通过专业人员辅导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中信证券将会同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梳理并不断督促辅导对象解决尚未规范的相关问题，持续督促中教畅享做好上市相关准备，积极推进辅导相关工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教畅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胡宇

胡宇

李雨修

李雨修

张敏言

张敏言

兰云娇

兰云娇

黄亚同

黄亚同

李志强

李志强

聂子潇

聂子潇

季琪崧

季琪崧



2024年4月2日